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9日届满。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过渡安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任期将于2025年5月19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6年，鉴于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计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的

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